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37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凱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4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凱元未領有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4年7月14日17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暫停在新竹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，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起駛，適同向左後方有告訴人吳香瑩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發生碰撞肇事，告訴人因此受有雙側遠端橈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，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於115年10月30日在本院成立調解，被告依約給付部分之和解金後，告訴

人乃具狀向本院撤回告訴，此有115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91號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刑事紀錄科115年11月3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（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44頁、第45頁、第47頁）在卷可稽，則揆諸前揭法文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法　官　江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妙如